

附件 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残疾人法律维权服务经费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项目负责人	邹晓明			联系电话	83818475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 算数	全年 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	15	15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 拨款	15	15	15	—	100%	—	
	上年结转 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庭院式”法律讲座、“法律救助”、“法律咨询、代书、转介”等服务、“法律宣传”四种服务方式，向更多残疾人普及法律知识，提供法律咨询、法律救助等法律服务工作，有效提高残疾人法律素质，增强残疾人法律意识，切实维护残疾人权益，营造尊重法律、崇尚法治的良好氛围，促进社会和谐安定。			北京圣奇律师事务所安排一名律师每周一在残联为残疾人提供法律咨询、代书、法律救助服务。通过“庭院式”法律讲座、法律救助、法律咨询、代书、转介等服务、法律宣传四种服务方式，向更多残疾人普及法律知识，使急需法律救助的残疾人获得系统性法律救助。				
绩效 指标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 措施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法律咨询人数	≥600 人	>600 人	10	10	
			法律救助案件数	≥15 件	16 件	10	10	
			庭院式法律讲座数	27 场	31 场	10	1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3 年 8 月 底前	100%	5	5	
	成本指标	“庭院式”法律讲 座”； 承办法律救助案 件：		2200 元/场	31 场	10	10	
			3850 元/件	16 件	10	10		

			法律咨询值班天数	500元/天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关心、理解、支持残疾人的社会氛围	有所提高	好	10	10		
		扩大为残疾人提供法律服务的有效覆盖面	有所改善	好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庭院式”法律讲座、法律救助项目的品牌效应	有所提升	好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标	开展“庭院式”法律讲座满意度调查	满意	100%	5	5		
总分						100	100	

填报注意事项:

1. 自评表应覆盖本部门本年度全部项目(包括其他运转类、特定目标类所有项目,项目个数应与部门决算数据保持一致),涉密项目可不填写自评表;

2. 请与年初绩效目标逐条对应,正确填写年初预算数、全年预算数、全年执行数,金额应与部门决算数据保持一致;

3.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4. 三级指标应细化量化,每个二级指标下应至少写一条

三级指标;

5.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 (B) / 年度指标值 (A) * 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 (A) / 全年实际值 (B) * 该指标分值。若年初指标值设定偏低,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 (全年实际值 (B) - 年度指标值 (A)) / 年度指标值 (A) * 100%。若计算结果在 200%-300% (含 200%) 区间, 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 10% 扣分; 计算结果在 300%-500% (含 300%) 区间, 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 20% 扣分; 计算结果高于 500% (含 500%), 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 30% 扣分;

6. 90 (含) -100 分为优、80 (含) -90 分为良、60 (含) -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7. 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